

➤受贈財物(15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柳營區公所	潘○○	113/1/19	潘○○贈送該所主秘茶葉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3/1/24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3/1/24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3/1/24	沈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紅酒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3/1/24	沈○○贈送該所主秘紅酒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	本市柳營區 公所	劉○○	113/1/24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椪餅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柳營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柳營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所主任秘書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柳營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所農建課長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所民人課長餅乾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所社會課長餅乾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所行政課長餅乾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所人事主任餅乾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所會計主任餅乾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3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所政風主任餅乾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柳營區公所	許○○	113/2/2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橘子 1 箱及糖果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柳營區公所	蕭○○	113/2/2	蕭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禮盒 1 盒、茶葉禮盒 1 盒及土雞蛋 5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3/2/5	黃○○贈送該所農建課長橘子禮盒 1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所主任秘書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所農建課長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所民人課長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所社會課長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所行政課長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所人事主任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所會計主任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7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所政風主任蕎麥產品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1/1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王○○帽子及毛巾 1 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3/1/29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衛生局	劉○	113/1/24	劉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餅乾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1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3/1/25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1/2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許○○紅包 1 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3/1/23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許○○紅包 1 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衛生局	翁○○	113/1/29	翁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餅乾 2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5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13/1/16	蘇○○贈送該機關蘇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3/1/5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蔬果 1 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3/2/2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衛生局	劉○	113/1/22	劉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9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1/18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中西區公所	許○○	113/2/5	許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鯛魚燒 20 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安定區公所	李○○	113/2/1	○○心理治療所寄送該所人事室主任餅乾禮盒一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3/1/29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茂谷柑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3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3/1/26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茂谷柑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和林○○	113/1/26	蔡○○和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3/1/30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1 盒、雞肉鬆及雞拌醬各一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3/1/30	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雞蛋 1 盒、雞肉鬆及雞拌醬各一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7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3/1/30	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雞蛋 1 盒、雞肉鬆及雞拌醬各一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3/1/31	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雞蛋 4 盒、雞肉鬆及雞拌醬各一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3/1/30	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雞蛋 1 盒、雞肉鬆及雞拌醬各一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3/1/30	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雞蛋 1 盒、雞肉鬆及雞拌醬各一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1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3/2/2	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3/2/2	孫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3/2/6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蘋果 1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地政局	許○○	113/2/7	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釋迦 1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5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3/2/19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旺旺仙貝 1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3/2/21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酥禮盒 2 盒及咖啡禮盒 3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觀光旅遊局	張○○	113/1/29	張○○致贈該局局長春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	113/1/26	林○○致贈該局局長春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9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	113/1/31	林○○致贈該局局長春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觀光旅遊局	蘇○○	113/2/6	蘇○○致贈該局局長春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觀光旅遊局	施王○○	113/2/6	施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觀光旅遊局	侯○○	113/2/6	侯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春節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3	本府觀光旅遊局	楊○○及許○○	113/2/6	楊○○及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春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教育局	李○○	113/2/2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顏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環境保護局	魏○○	113/2/5	魏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何首烏帝王雞湯 1 份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環境保護局	殷○○	113/2/5	殷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雪茄薄片濃巧雙拼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3/2/5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蘿蔔糕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8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3/2/15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 3 包台南 16 號越光米、國產蜂蜜及草菇脆片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3/2/15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蛋捲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3/2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及謝○○活菌中式原味香腸 4 包、紅包袋 14 份及總統府 1 元紅包 20 份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3/2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及謝○○活菌中式原味香腸 4 包、紅包袋 14 份及總統府 1 元紅包 20 份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3/2/16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牛頭牌罐頭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3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2/22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蘋果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2/22	郭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蘋果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2/22	郭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蘋果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3/2/2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西港區農會胡麻嫂黑麻油 1 罐及青麻油 1 罐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環境保護局	王○○	113/2/29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派克原子筆 2 組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8	本府環境保護局	王○○	113/2/29	王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派克原子筆 2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大內區公所	王○○	113/2/15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摸彩品 1 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5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、水果禮盒。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大內區公所	葉○○	113/2/5	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2	本市大內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2/6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大內區 公所	蔡○○	113/2/6	蔡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大內區 公所	陳○○	113/2/7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水果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大內區 公所	賴○○	113/2/7	賴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 2 箱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鹽水區 公所	施○○	113/2/1	施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蘋果及蜜棗禮盒各 1 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7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1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魏○○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0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游○○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5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1/25	梁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花菇 1 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1/25	梁○○贈送該區主任秘書花菇 1 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1/25	梁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花菇 1 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9	本府警察局	呂○○	113/2/1	呂○○贈送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5	蔡○○贈送該所翁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新營區公所	王○○	113/2/5	王○○贈送該所翁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1	蔡○○贈送該所同仁禮盒 10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3	本府工務局	不知名人士	113/2/15	不知名人士贈送該局莊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工務局	蘇○○	113/2/6	蘇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禮盒 2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社會局	涂○○	113/2/1	涂○○贈送該局潘○○蕃茄半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3/2/1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局辜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2/2	陳○○贈送該局胡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社會局	石○○	113/2/2	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社會局	侯○○	113/2/6	侯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2	本府社會局	胡○○	113/2/6	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紅葡萄酒 1 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3/2/2	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餐點消費兌換券 15 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2/5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咖啡 1 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2/5	林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咖啡 1 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6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2/15	林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紅葡萄酒 2 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社會局	林○	113/2/16	林○贈送該局邱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3/2/21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3/2/22	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高山茶 2 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0	本府消防局	楊○○	113/2/26	楊○○贈送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分隊沈○○紅包 1 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消防局	楊○○	113/2/26	楊○○贈送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分隊謝○○紅包 1 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消防局	胡○○	113/2/22	胡○○贈送該局第二大隊官田分隊泡麵 2 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消防局	朱○○	113/2/22	朱○○贈送該局第二大隊楠西分隊茶葉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4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3/2/22	李○○贈送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左鎮分隊李○○感謝金 1 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3/2/7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麻豆區公所	蔡○○	113/2/2	蔡○○贈送機關首長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江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8	本室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柯○○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2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3/2/1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6	本市白河區公所	林○○	113/2/2	林○○贈送該所民人課長自製帶殼龍眼乾一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白河區公所	王○○	113/2/5	王○○贈送該所主秘櫻桃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仁德區公所	曾○○	113/2/5	曾○○贈送該區區長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仁德區公所	劉○○	113/2/5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0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2/11/22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哈密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文化局	林○○	112/11/20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謝○○與楊○○澎餅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文化局	林○○	112/12/14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鳳梨酥 6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府文化局	陳○○	112/12/14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掛曆及記事本各 2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4	本府文化局	吳○○	113/1/10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仙貝禮盒 2 盒與茶葉 2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仙貝禮盒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；茶葉禮盒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府文化局	葉○○	113/1/19	葉○○贈送圖書館謝○○酥餅禮盒 1 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府文化局	陳○○	113/1/26	陳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咖啡 1 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7	本府文化局	陳○○	113/1/26	陳○○贈送市立圖書館秘書鳳梨奶黃酥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府文化局	鄭○○	113/1/31	鄭○○贈送圖書館莊○○果酥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府文化局	周○○	113/1/31	周○○贈送圖書館林○○核桃糕堅果塔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府文化局	何○○	113/2/5	何○○贈送圖書館館長堅果塔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府文化局	邱○○	113/2/5	邱○○贈送圖書館館長桂圓酥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